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區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52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21905311_109D2325811-01.pdf、10921905311_109D2325812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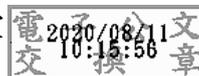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，以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。
- 三、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，教育部於研修本注意事項時，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，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。請各校應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



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